嶺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學生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修正案) 修正對照表

序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1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須通過本系訂定之專業能力檢核項目及標準,並符合本校規定之畢業條件與資格,始得畢業。非本國籍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得不列入實施對象。本系日間部四技學生,除應依本系時序表規定,修滿應修之學分外,應取得相關證照及證書,始得畢業。	一、本要點實施對象須通過本系訂定之專 業能力檢核項目及標準,並符合本校 規定之畢業條件與資格,始得畢業。 非本國籍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得不列 入實施對象。本系日間部四技學生, 除應依本系時序表規定,修滿應修之 學分外,應取得相關證照及證書,始 得畢業。	增加文字
2	三、本系 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 日間部四年制學生,專業能力檢核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 學生在學期間須取得五張證照,包含二張指定專業證照(參閱黃指定事業證照(參閱黃本教命術(BLS)及三張自選證照(參閱黃本),始得畢業。 (二)專業證照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乙級技術士以上或同等級專業證照。 2. 勞動的發展署之與人民,對於人員技術士之及人民,對於人員技術士。 2. 勞動的發展署之與人民,對於人員大學,與人民,與人民,與人民,與人民,與人民,與人民,與人民,以及人民,以及人民,以及人民,以及人民,以及人民,以及人民,以及人民,以及	三、本系日間部四年制學生,專業能力檢核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學生在學期間須取得五張證照,包含二張指定專業證及基本教命術(BLS)及三張自選證照(參閱賴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學生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專業證照附表),始得畢業。 (二)專業證照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乙級技術士以上或同等級專業證照。 2.勞動力發展署之單一人級技術士證以及任一專業證明,請參閱學生專業證照表)。	
3	四、本系 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	四、本系日間部四年制學生,須通過第三	增

加文

字

間部四年制學生,須通過第三點之專 業證照檢核,始得畢業。

- 點之專業證照檢核,始得畢業。
- 五、本系 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 間部四年制學生專業能力檢核之輔導 措施如下:
 - (一)專業證照:由本系各授課教師 負責輔導學生考取相關專業證 照。
 - (二)實習:由本系實習委員會整合 實習輔導老師、導師及實習機 構業師,於實習期間進行輔 導,對於實習狀況異常學生, 實施個案輔導。

4

- (三)實務專題:由專題指導老師進行了解及個案輔導。
- (四)非本國籍學生或身心障礙學生之專業能力檢核、輔導及抵免,得由本系視需要另行辦理。

- 六、本系日間部四年制學生專業能力檢核之輔導措施如下:
 - (一)專業證照:由本系各授課教師 負責輔導學生考取相關專業證 照。
 - (二)實習:由本系實習委員會整合 實習輔導老師、導師及實習機 構業師,於實習期間進行輔 導,對於實習狀況異常學生, 實施個案輔導。
 - (三)實務專題:由專題指導老師進行了解及個案輔導。
 - (四)非本國籍學生或身心障礙學生之專業能力檢核、輔導及抵免,得由本系視需要另行辦理。

嶺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學生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

- 二、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幼兒保育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進學生專業能力,優 化就業競爭力,依據「嶺東科技大學學生基本能力與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及「嶺東 科技大學日間部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訂定「嶺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學生專業能力檢 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三、本要點實施對象須通過本系訂定之專業能力檢核項目及標準,並符合本校規定之畢業條件與資格,始得畢業。非本國籍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得不列入實施對象。本系日間部四技學生,除應依本系時序表規定,修滿應修之學分外,應取得相關證照及證書,始得畢業。
- 四、本系 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專業能力檢核項目及標準如下:
 - (一)學生在學期間須取得五張證照,包含二張指定專業證照:單一級托育人員技術士 證及基本救命術(BLS)及三張自選證照(參閱嶺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學生專業能 力檢核實施要點-專業證照附表),始得畢業。
 - (二)專業證照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 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乙級技術士以上或同等級專業證照。
 - 答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單一級托育人員技術士證以及任一丙級技術士以上(或同等級專業證照,請參閱學生專業證照表)。
- 五、本系 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須通過第三點之專業證照檢核, 始得畢業。
- 六、本系 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專業能力檢核之輔導措施如下:
 - (一)專業證照:由本系各授課教師負責輔導學生考取相關專業證照。
 - (二)實習:由本系實習委員會整合實習輔導老師、導師及實習機構業師,於實習期間進行輔導,對於實習狀況異常學生,實施個案輔導。
 - (三)實務專題:由專題指導老師進行了解及個案輔導。

- (四)非本國籍學生或身心障礙學生之專業能力檢核、輔導及抵免,得由本系視需要另 行辦理。
- 七、取得本系規定專業證照之學生,須於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由各班副班代造冊,連同證照影本 1 份送至系辦公室,由系辦理審核登錄。

實習與實務專題由系以本校成績管理系統進行檢核。

本系辦理學生各項專業能力之檢核、登錄及統計分析,檢核名冊資料會送教務單位。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